

##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陳思賢

電話：(02)8590-2783

電子信箱：hschen@mol.gov.tw

受文者：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勞動福3字第11500803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第7條第2項所定人員，得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3規定辦理提前合意結算退休金並移入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及第21條之3規定略以，依本條例規定經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得依本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其於自願提繳退休金後，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或第54條退休規定者，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經勞雇雙方合意後，結算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
- 二、基上，有關本條例施行細則修正之適用對象，係本條例施行前已適用勞動基準法，於本條例施行後仍服務於同一事業單位，並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迄今，原無得依本條例自願提繳退休金之勞工（以下簡稱純舊制勞工）。爰有關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受委任工作者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等人員，其本得依本條例第14條第3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且其現已非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亦非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對象，雇主並無依勞動基準法第53條或第54條給付法定退休金之義務，自無本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2、

第21條之3及第21條之4規定之適用。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

部長洪申翰